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03 115年度訴字第13號

04 原 告 星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翁泓銘（董事）

06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 律師

07 被 告 臺東縣政府

08 代 表 人 饒慶鈴（縣長）

09 上列當事人間設置土資場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10 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
16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
17 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
18 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
19 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
20 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
21 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22 二、原告向被告申請於坐落臺東市豐工段57-2地號土地等基地上
23 設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，經被告以府建管字第
24 1140195642號函駁回，原告不服，主張被告引用之「臺東縣
25 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與公共
26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」，逾越法律保留原則，

01 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；被告應作成
02 就原告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設立核准之處
03 分，並確認被告有義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將原告所提「臺
04 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（利家工業區）細部計畫申請案」進入
05 實質審查程序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因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在
06 臺東縣臺東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高雄
07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8 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3 法官 郭銘禮

14 法官 孫萍萍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劭威